

臨時住宅興建計畫(第一期)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內政部營建署

壹、目標:

經現地需求調查,臨時住宅需求戶數台中縣爲一萬七千六百餘戶、南投縣爲八千六百餘戶;扣除以 承購國宅方式安置四千四百餘戶及發放租金外;其餘需求,第一期擬興建臨時住宅二、〇〇〇戶, 包括台中縣一、〇〇〇戶及南投縣一、〇〇〇戶。

貳、安置對象:

持有住宅全毀、半毀及屬危險等級證明文件(由縣市政府認定),並以擁有高齡者、殘障者與單親之家庭具有優先遷入權。

參、基地:

經清查並現地勘察台中縣及南投縣公有及國營事業土地十五處(基地條件詳附表一),合適基地共計十三處,總面積計三五,四五公頃,每一公頃規劃興建一百五十戶,總計基地可興建戶數爲五千三百二十戶(詳表二)。

肆、臨時住宅設計方案:

每一戶臨時住宅擬採二房、一廳、一廚房之<mark>設計型式</mark>(如附<mark>圖)</mark>,面積二十七平方公尺(約八坪餘),另於公共區域設置衛浴空間。

伍、興建期程:

各基地擬奉核可先行使用後,預定一個月內先行完成二千戶。

陸、經費來源與概估:

- 一、經費來源:擬依行政院<mark>八十八年九</mark>月二十二日台八十八會授三字第〇九二一九號函修訂「重大 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審計手續處理要點」規定,由本署相關預算項下調整科目支應
- 二、經費概估:興建經費概估每<mark>一戶約需十五萬元(含公共設</mark>施),興建二、〇〇〇戶總計約需三 億元。

柒、招標方式:

擬將臨時住宅設計單元平面、預算及相關設施標準明列於招標文件採統包方式辦理招標,並依行政 院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台八十八會手授三字第〇九二一九號函修訂「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 簡化會計審計手續處理要點」規定,選擇優良廠商分組並分基地以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

捌、配合措施:

擬依緊急命令辦理十地取得與地上物拆除。

後記:臨時住宅興建辦理情形

- 一、依緊急命令辦理土地取得與地上物拆除。
- 二、第一期臨時住宅業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發包九四〇戶、九月三十日完成發包九〇〇戶,計一、八四〇戶,係以每單位住宅面積八,八坪設計,加上軍方自行興建三〇〇戶,合計共二、一四〇戶。
- 三、爲兼顧災民意願與需求,十月二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內政部營建署會商決定調高每單位住宅



面積爲十二坪,每戶均含衛浴、廚房設備,原發包戶數一、八四〇戶,因興建戶坪數增加,而調降 爲一、一四五戶。

四、扣除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之台中縣東勢地區、南投縣埔里、集集地區等暫緩興建與不需興建「如慈濟已興建及日本捐贈組合屋」,計興建四六九戶,復於十月十六日完成發包南投縣鹿谷鄉三十戶,合計興建四九九戶,均已完工(詳如附表)。

